

郑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限制外地过境柴油货车在市区部分道路通行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加强市区道路的交通管理，充分利用道路资源，提高通行能力，保证安全畅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之规定，将限制外地过境柴油货车在市区部分道路通行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区域

京港澳高速以西、南绕城高速以北、西绕城高速以东、沿黄快速路-江山路-北四环以南区域（以上均不含本路，连霍高速路段不限行）。

二、限行时间

从2018年11月15日起，全天24小时。

三、限行车辆范围

(一) 各类外地过境柴油货车（非豫A号牌）。

(二) 以下载货汽车不受限行措施限制：

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工程救险车。

各类过境柴油货车除遵守上述规定外，还应遵守本市及相关部门制定的其他交通管理规定。

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通告的规定，在机动车禁行区域周边道路设置禁令标志。各类外地过境柴油货车应严格按

照道路交通禁令标志的指示行驶,提前规划行驶路线。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,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。

2009年发布的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道路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》(郑政通〔2009〕33号)关于禁行区域与绕行路线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,以本通告为准。

特此通告。

2018年11月2日